

2019 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 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对基层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六)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协调本市法院与外省、市法院之间有关的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

(十) 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或市人大布置的法律、法规、规则的研究、修改提出意见，批复基层人民法院有关适用政策法律的请示。

（十一）指导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市委抓好人民法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直属事业单位有关社团机构。

（十二）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十四）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五）承办上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含 20 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信访科、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行政装备科）、1 个直属行政单位（法警支队）、1 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

以及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截止 2018 年底，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行政与事业编制 269 名，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256 人。另外，有离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54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41.7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49.35	本年支出合计	11549.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49.35	支出总计	11549.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49.35	9000.89	2548.4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41.75	8993.29	2548.46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351.75	8993.29	2358.46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993.29	899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07.03	0.00	1607.03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71.43	0.00	671.43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4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41.7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49.35	本年支出合计	11549.35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49.35	支出总计	11549.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549.35	9000.89	2548.46
[204]公共安全支出	11541.75	8993.29	2548.46
[20405]法院	11351.75	8993.29	2358.46
[2040501]行政运行	8993.29	8993.29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1607.03	0.00	1607.03
[2040506]“两庭”建设	671.43	0.00	671.43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80.00	0.00	8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0	0.00	19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0	0.00	19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	7.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	7.60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	7.6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000.8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345.7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276.9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613.4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5.9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84.8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6.3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19.8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88.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4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9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9.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45.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9.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6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6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94.4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7.6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7.1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17.35	3017.35	0.00	0.00
“三公”经费	126.07	126.0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1.07	81.07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7	81.07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48.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1.4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62.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9.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3.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8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432.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96.51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99.29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65.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5.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8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9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1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 设备购置	257.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20.00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0.0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000.89	9000.89	9000.89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9000.89	9000.89	9000.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345.73	7345.73	7345.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46	1535.46	1535.4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0	84.70	84.7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48.46	2548.46	2548.4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48.46	2548.46	2548.46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48.95	48.95	48.95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服装购置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325.13	325.13	325.13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执行业务费	61.46	61.46	61.46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购买社会化服务经费	181.44	181.44	181.44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审判业务费	326.18	326.18	326.18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信息化维护经费	151.86	151.86	151.86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莞中院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等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两庭设施改造经费	197.85	197.85	197.85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信息化建设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综合物业经费	432.00	432.00	432.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业务装备费	266.58	266.58	266.58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网络系统安全建设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现代化法院建设	127.00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中院援藏援疆及扶贫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549.35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1.9 万元，增长 13.93%，主要原因是省财厅根据我院往年的支出情况对经费预算拨款进行调整；支出预算 11549.35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1.9 万元，增长 13.93%，主要原因是省财厅根据我院往年的支出情况对经费预算拨款进行调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6.06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3 万元，下降 20.71%，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06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6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3 万元，下降 28.8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

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17.352万元，比上年增加1597万元，增长112.46%，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由系统取数，包括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而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数仅包括2018年公用经费，因统计口径不一，故增长幅度较大。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4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3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356.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5633.18平方米，车辆5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22万元，主要是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及信息化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部门无涉及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